

孟定镇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及配套管网完善
工程勘察服务、初步设计服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中洲-招标 2025-27



第二标段：孟定镇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及配套管网完善工程设计服务

招标人：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中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孟定镇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及配套管网完善工程勘察服务、初步设计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孟定镇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及配套管网完善工程已由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孟定镇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及配套管网完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临发改复〔2025〕502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502-530900-04-02-326746。项目建设单位为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资金补助，不足部分地方自筹。招标人为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勘察服务、设计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拆除更换及新增设备107台，出水水质提升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新建污水管道84.64km，并配套检查井及其附属设施；疏通现有排水管道11.56km；新建全地埋式一体化提升泵站2座，并配套DN200球墨铸铁管4.11km，配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1套。估算总投资16591.65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为13951.69万元，工程勘察服务费为105.00万元，设计费为170.00万元。

2.2项目建设地点：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孟定镇。

2.3标段划分：本项目共2个标段。

2.4招标范围：

第一标段：孟定镇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及配套管网完善工程勘察服务

勘察工作范围：完成本工程所涉的全部勘察工作，勘察成果满足工程设计需要，达到工程详细地质勘查报告深度，提交审核机构进行审查，并取得工程勘察文件审查合格证书，后续根据施工、验收需要安排专业人员提供勘察服务等工作。具体工作内容以招标人实际委托及要求范围为准，招标人有根据项目情况调整委托范围的权利。

第二标段：孟定镇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及配套管网完善工程设计服务

设计工作范围：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文件编制、评审及报规报批等相关工作。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方案设计：完成方案设计文件编制；报自然资源部门进行评审，并按照专家审查意见对方案设计进行修改，获得自然资源部门方案设计批

复文件；完成云南省国土空间用途电子报盘数据的制作及录入，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

②初步设计：完成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含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提交相关部门进行评审，按照专家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取得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具体工作内容以招标人实际委托及要求范围为准，招标人有根据项目情况调整委托范围的权利。

2.5 服务期限：

①勘察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本工程所涉及的全部勘察工作，并取得勘察文件审查合格证书及提交所有成果资料。

②设计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方案设计工作；取得方案设计批复后30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工作，并取得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及提交所有成果资料，具体以签订的合同及招标人要求为准。

2.6 质量要求：

①勘察服务质量要求：勘察符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编制标准》等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标准及规范，确保成果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可靠性，并对提交的勘察成果负终身质量责任，勘察成果必须满足本项目工程设计及施工的要求，满足招标人要求。

②设计服务质量要求：设计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建设标准、验收规范及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及设计图纸深度要求，满足招标人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下列要求：

第一标段：孟定镇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及配套管网完善工程勘察服务

①资质要求：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从事本项目能力和良好信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人须具备相应的工程勘察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②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并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 6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和劳动合同，新成立企业或新签订劳动合同的以实际缴纳月份为准。

③财务要求：提供 2022 年-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报告（审计机构需具备合法资质）；新成立企业不满三年的，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之日

起至今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有效期内）或资金证明文件或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注：投标人提供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须符合《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电子签章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办〔2022〕32号）及《财政部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质量的指导意见》（财会〔2023〕15号）的规定；2022年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可不赋码，2023年、2024年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须由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自动赋验证码（提供验证码查询截图），否则视为无效材料。特别规定：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可免于提供利润表（或损益表），但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财务收支情况审计报告。

④信誉要求：

（1）投标人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由投标人自行说明或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相应查询截图或相关承诺函）；

（3）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十九条整治措施的通知》（云建质〔2023〕1号）对在云南省内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合格后，应当逐级向属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经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通过后，方可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提供相应查询截图或相关承诺函）。

第二标段：孟定镇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及配套管网完善工程设计服务

①资质要求：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良好信誉及本项目所需设计技术能力；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并具备下列资质之一：（1）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2）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3）市政行业工程设计（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执业证书，并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和劳动合同，新成立企业或新签订劳动合同的以实际缴纳月份为准。

③财务要求：提供2022年-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报告（审计机构需具备合法资质）；新成立企业不满三年的，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有效期内）或资金证明文件或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注：投标人提供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须符合《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电子签章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办〔2022〕32号）及《财政部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质量的指导意见》（财会〔2023〕15号）的规定；2022年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可不赋码，2023年、2024年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须由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自动赋验证码（提供验证码查询截图），否则视为无效材料。特别规定：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可免于提供利润表（或损益表），但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财务收支情况审计报告。

④信誉要求：

（1）投标人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由投标人自行说明或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相应查询截图或相关承诺函）；

（3）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十九条整治措施的通知》（云建质〔2023〕1号）对在云南省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合格后，应当逐级向属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经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通过后，方可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提供相应查询截图或相关承诺函）。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其他资格条件详见招标文件。

4.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资格审查：资格后审。资格评审标准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评审标准。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月 日 18 时 00 分至 2026 年 月 日 23 时 59 分期间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电子服务系统内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网上递交:《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6.2 开标时间:2026 年 月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开标地点:临沧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厅。

6.3 投标人网上远程解密、开标:本项目采用智能开标(网上开标)的方式,请投标人自行下载并仔细阅读《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并按培训教材流程参加开标会。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默认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等相关操作。若投标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默认 30 分钟)内完成以上相关操作和经查实投标企业不符合免于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发起在线异议,由招标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因投标人不按时参加开标会或因操作不当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技术服务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

6.4 根据《临沧市公共资源交易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转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相关要求,对依法必须招标且招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的投标保证金。符合免于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企业须提供在“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及无失信记录承诺书。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和经查实投标企业不符合免于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将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请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随时查看，以获取最新信息。因投标人不留意网站公告，导致结果由其自行负责，招标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云南省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耿马镇爱华路 9 号

联系人：唐工

电 话：15012098004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中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小康大道德润朗悦湾 8 栋 3208 室

联系人： 普工 杨工

电 话：16687449060、0871-63966658

监督部门：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883-21572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云南省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耿马镇爱华路9号 联系人：唐工 电 话：1501209800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中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小康大道德润朗悦湾8栋3208室 联系人：普工 杨工 电 话：16687449060、0871-6396665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孟定镇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及配套管网完善工程勘察服务、初步设计服务
1.1.5	建设地点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孟定镇。
1.2.1	资金来源	申请上级资金补助，不足部分地方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第二标段：孟定镇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及配套管网完善工程设计服务 设计工作范围：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文件编制、评审及报规报批等相关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方案设计：完成方案设计文件编制；报自然资源部门进行评审，并按照专家审查意见对方案设计进行修改，获得自然资源部门方案设计批复文件；完成云南省国土空间用途电子报盘数据的制作及录入，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②初步设计：完成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含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提交相关部门进行评审，按照专家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取得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具体工作内容以招标人实际委托及要求范围为准，招标人有根据项目情况调整委托范围的权利。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方案设计工作；取得方案设计批复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工作，并取得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及提交所有成果资料，具体以签订的合同及招标人要求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设计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建设标准、验收规范及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及设计图纸深度要求，满足招标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①资质要求：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良好信誉及本项目所需设计技术能力；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并具备下列资质之一：（1）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2）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3）市政行业工程设计（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执业证书，并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 6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和劳动合同，新成立企业或新签订劳动合同的以实际缴纳月份为准。 ③财务要求：提供 2022 年-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报告（审计机构需具备合法资质）；新成立企业不满三年的，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有效期内）或资金证明文件或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注：投标人提供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须符合《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电子签章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办〔2022〕32 号）及《财政部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质量的指导意见》（财会〔2023〕15 号）的规定；2022 年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可不赋码，2023 年、2024 年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须由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

		监管平台自动赋验证码（提供验证码查询截图），否则视为无效材料。特别规定：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可免于提供利润表（或损益表），但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财务收支情况审计报告。 ④信誉要求： （1）投标人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由投标人自行说明或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相应查询截图或相关承诺函）； （3）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十九条整治措施的通知》（云建质[2023]1号）对在云南省内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合格后，应当逐级向属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经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通过后，方可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提供相应查询截图或相关承诺函）。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1.4.3 条。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3	偏差	只允许作出对招标人有利的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清招标文件	形式：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入临沧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提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且投标人无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查看澄清内容。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答疑、补遗、修改(如有)等。
3.2.4	最高投标限价	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小写：1700000.00 元； 大写：壹佰柒拾万元整。 注：投标人的设计费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上述最高投标限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按以下方式缴纳：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单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 元(人民币壹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 账户名称：临沧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沧亚洲微电影支行

		特别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本项目应缴纳投标保证金为：¥20000.00 元（人民币贰万元整），现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文“政府投资项目进行招标投标活动时，减免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数额的 50%”，故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按减免后的金额收取，实际应缴纳金额为：¥10000.00 元（人民币壹万元整）。 潜在投标人转账到保证金专项银行账户后，潜在投标人需要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在投标保证金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行确认并打印确认回执，若保证金出现未绑定导致无法确认的请及时联系 0883-2137121，因投标人未进行系统确认保证金导致无法开启投标文件，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 办理程序：保函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受益人必须是招标人，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电子保函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并与招标文件规定名称一致。 在投标保函模块找至对应项目进行保函信息录入，并确认线上购买。 投标人采用其他金融机构线下购买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且无系统在线确认的，需招标人按主体责任自行在开标现场对金融机构保函的有效性和真实性进行确认，并出具有效声明。 3. 采用投标电子保险单形式 办理程序：潜在投标人需要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所投项目，点击投标保险保单，选择保险公司选项，填写投标项目信息、发票信息提交订单，从
--	--	---

		投保人公司基本户转出保费，再次进入交易中心系统，上传汇款凭证，该项目状态为“可出函”后返回交易中心系统进行网上确认，订单状态为“已分配”即本次电子保函购买成功。 4. 注意事项： （1）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法人基本账户划出； （2）保证金转账方式仅限电汇、网银方式，其他转账方式视为无效； （3）保证金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无效； （4）拒绝私人账户汇款及银行存现； （5）投标保证金一般不得超过投标估算值的 2%，最高不能超过 80 万元。 （6）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执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文件规定，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数额 50%）。 （7）根据《临沧市公共资源交易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转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相关要求，对依法必须招标且招标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的投标保证金。符合免于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企业须提供在“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及无失信记录承诺书。 5. 温馨提示： 请潜在投标人在跨行转账时考虑以下因素：（1）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跨行转账在工作日下午 4 点半前办理手续，可以保证实时跨行到账；（2）跨行转账尽量采用电汇方式。
3.5.3	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年至2024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根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需要电子签章、签名（或签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或签章），无需逐页电子签章、签名（或签章）。 注：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所有签字笔迹应保持一致（包括授权委托书），若因签字笔迹差异过大，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认为投标文件由未经授权的人员签署，存在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情形判定投标文件无效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4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1）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交 1 套（一正三副）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给招标人（若不一致，招标人可以就此作出对中标人最不利的处理决定）。 （2）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组成部分要求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并制作书脊（<u> 项目名称 </u>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和连续页码。
4.2.1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投标人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签名确认的，视为未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临沧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厅，投标人须准时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tps://ggzy.yn.gov.cn/homePage）参与网上开标（若对平台操作有疑问请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服务指南”查看各操作流程。）

5.2.1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取所有已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下达网上解密指令进行解密时间的设置，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长（30 分钟）内完成解密，未解密完成的视为放弃投标。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导入投标文件。确认所有投标文件已导入之后，进行唱标； (3) 唱标结束后，下达电子签名命令，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3 分钟）内进行签名确认，若未在签名确认时间内完成签名确认，则视为对本次开标无异议； (4) 招标人代表、行政监管人员、招标代理机构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开标结束。 注：各投标人应当提前熟悉和掌握网上开标远程解密详细操作，自行学习《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并按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参加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其中招标人代表不超过三分之一，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一致。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u>3</u> 人
7.7.1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或保险保函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 (2)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10%。 (3) 履约担保期限：至合同履行结束，经招标人确认后 30 个日历天，招标人根据履约情况一次性退还。

8.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电话：0883-2137203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格式为*.BTBJ，应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并进行电子签名（或签字）及加密。（2）在编制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建议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编制要求见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设计成果补偿	本项目招标人对中标及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予经济赔偿，但征得未中标单位同意后，招标人可以在中标单位设计方案优化过程中采纳其余未中标单位设计方案的优点。
10.2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3	招标文件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2.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15000.00 元。按《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规〔2023〕1 号）文第十

		四条规定，约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
10.5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 重新招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仍具有竞争的，可不否决全部投标，继续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3）所有投标人均没有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全部投标。 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或设计）质量问题；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召开）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或设计）工作进行

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或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或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招标澄清和补遗全部通过网络送达，请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日前，务必查询网

站信息，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澄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主管部门备案。

招标人对评标办法做出变更的，需要重新制作电子招标文件，并重新备案，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取修改内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查看“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3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3.4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部分

- (1) 资格审查申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4) 项目负责人
- (5) 财务状况表
- (6) 信誉要求
- (7) 其他承诺
- (8) 其他要求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投标保证金
- (3) 设计方案
-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6)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7)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须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3.2.2 设计费投标报价：

(1) 本工程设计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投标人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文）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规定，结合项目现场的实际情况，填报设计费；

(2) 设计费包括承包范围规定的设计及其配套技术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相关费用、成果文件打印费、人员工资、审查费、相关差旅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收集基础资料费及后续服务等全部费用）。即设计费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全过程的费用，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3.2.3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严格按照设计规范设计，将满足功能要求的内容全面考虑到位，增加与本项目有关的地质勘查、招标工作内容及其相关技术服务，合同价款均不作任何调整。

3.2.4 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

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若有）。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正副本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资质证书、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5.2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执业证书、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和劳动合同，新成立企业或新签订劳动合同的以实际缴纳月份为准。

3.5.3“财务状况表”应附2022年-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报告（审计机构需具备合法资质）；新成立企业不满三年的，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有效

期内)或资金证明文件或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注:投标人提供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须符合《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电子签章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办〔2022〕32号)及《财政部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质量的指导意见》(财会〔2023〕15号)的规定;2022年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可不赋码,2023年、2024年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须由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自动赋验证码(提供验证码查询截图),否则视为无效材料。特别规定: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可免于提供利润表(或损益表),但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财务收支情况审计报告。

3.5.4信誉要求:(1)投标人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由投标人自行说明或承诺书并加盖公章);(2)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相应查询截图或相关承诺函);(3)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十九条整治措施的通知》(云建质[2023]1号)对在云南省内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合格后,应当逐级向属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经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通过后,方可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提供相应查询截图或相关承诺函)。

3.5.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

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工程建设电子投标文件应采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进行编制，生成格式为：*.BTBJ 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及加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建议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

3.7.4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需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完成后，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确认签名”，表明投标人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成功。投标人可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也可以远程解密和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取所有已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下达网上解密指令进行解密时间的设置，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长（30分钟）内完成解密，未解密完成的视为放弃投标。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导入投标文件。确认所有投标文件已导入之后，进行唱标；

(3) 唱标结束后，下达电子签名命令，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3分钟）内进行签名确认，若未在签名确认时间内完成签名确认，则视为对本次开标无异议；

(4) 招标人代表、行政监管人员、招标代理机构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开标结束。

注：各投标人应当提前熟悉和掌握网上开标远程解密详细操作，自行学习《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并按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参加投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2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以在线签章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公示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和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请各投标人自行查看。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7.7 履约保证金

7.7.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必须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以在线签章形式签订。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赔偿投标人损失。

7.8.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投诉

8.5.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1.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标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3.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优先； 4. 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按票数高低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需要签章的地方采用电子签章或签名。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同一报价内容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20 分； (2) 技术部分：70 分； (3) 商务部分：1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P=F$ 式中：P—评标基准价； F—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1) 部分投标总报价指：投标总报价在最高投标限价下浮一定范围内的方可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若投标总报价在此范围外，只是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公式计算，但不影响其投标文件参与评审。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范围：最高投标限价$\times 0.95 \leq$投标报价$\leq$最高投标限价。 (2) F 值计算方法如下： 1) 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n \geq 7$ 时，为去掉范围内的最高、次高、最低、次低四个投标人投标报价后其余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 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7 > n \geq 5$ 时，为去掉范围内的最高、最低二个投标人投标报价后其余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3) 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5 > n > 0$ 时，直接计算范围内的全部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4) 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个数 $n=0$ 时，评标基准价按下列公式计算：P=最高投标限价$\times 0.95$。 5) 评标基准价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以上投标人投标报价指通过初步评审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frac{\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投标报价 (满分20分)	设计费投标报价 (满分 20 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20 分，其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即偏差率），每向上浮动 1%在满分基础上扣 0.5 分，每向下浮动 1%在满分基础上扣 0.2 分，分数扣完为止。（扣减分值的中间值用内插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设计费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①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则设计费投标报价得分 = $2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5$； ②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则设计费投标报价得分 = $2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2$。
2.2.4 (2)	技术部分 (满分 70 分)	设计方案 (满分 25 分)	(1) 设计方案内容阐述完整详细且贴合项目实际需求，方案内容齐全、科学合理；设计思路、理念清晰，重点突出，针对性强的，得 17-25 分； (2) 设计方案内容阐述一般，设计思路、理念一般，条理一般、不够全面，针对性一般的，得 9-16 分； (3) 设计方案内容阐述较差，设计思路、理念不清晰，缺乏针对性的，得 1-8 分； (4)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重点难点分析 (满分 20 分)	(1)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正确全面，设计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分析进行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15-20 分； (2)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一般，设计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分析一般的，得 8-14 分； (3)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设计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分析较差的，得 1-7 分； (4)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质量保证和进度计划措施及承诺 (满分 8 分)	(1) 质量保证措施和进度计划编制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及保障措施,措施完善、切实可靠、承诺针对性强的,得 6-8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和进度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保障措施基本完善、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3-5 分; (3) 质量保证和进度计划编制措施不合理、可行性较差,有承诺但不具体的,得 1-2 分; (4)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工程造价控制措施(满分 4 分)	(1) 工程造价的控制措施具体、合理、可行,有具体的处罚承诺的,得 3-4 分; (2) 工程造价控制措施一般,方法基本可行,经济控制指标基本合理,处罚承诺一般的,得 1-2 分; (3)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承诺及保证措施 (满分 5 分)	(1)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承诺及保障措施完善切实可靠且具有较好针对性的,得 3-5 分; (2)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承诺及保障措施基本完善,针对性一般的,得 1-2 分; (3) 未作任何说明的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满分 8 分)	(1) 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完善,有科学严谨的管理程序,拟派团队人员配置与项目需求匹配度高,项目团队人员实力较强的,得 6-8 分; (2) 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体系较完善,但拟派团队人员配置与项目需求匹配度一般,项目团队人员实力一般的,得 3-5 分; (3) 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体系一般,拟派团队人员配置与项目需求匹配度较差,项目团队人员实力较弱的,得 1-2 分。 (4) 此部分内容缺项的不得分。

2.2.4 (3)	商务部分 (10 分)	类似业绩 (满分 6 分)	投标人承担过 1 项类似业绩的得基本分 4 分，每增加一项类似业绩加 1 分，分数加满 6 分为止。 类似业绩是指：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市政工程设计项目业绩。 注：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业绩时效界定：（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中标通知书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日期均为有效）。
		项目负责人业绩 (满分 4 分)	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 1 个类似业绩的得基本分 3 分，每增加一项类似业绩加 1 分，分数加满 4 分为止。 类似业绩是指：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市政工程设计项目业绩。 注：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业绩时效界定：（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中标通知书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日期均为有效）。且业绩证明材料须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总得分相等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若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由评标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按票数高低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电子清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或费率）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仍具有竞争的，可不否决全部投标，继续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由招标人重新招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为其各分项得分之和（即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的评分计算：当评委有效评分份数在5份以上时，去掉最高和最低评分后计算平均值为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得分；当评委有效评分份数少于5（含5份）份时，计算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投标情况、废标处理和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合格的投标情况、评审方法和标准、评审报价或者评分比较、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及其推荐理由、需要澄清或者说明的其他情况。

3.4.2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1至3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3.4.3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4.4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后，评标工作即告结束，评标委员会即可解散。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以下合同格式在签订合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

GF—2015—0209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孟定镇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及配套管网完善工程设计服务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孟定镇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及配套管网完善工程设计服务。
2. 工程地点：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孟定镇。
3. 规划占地面积：_____平方米，总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地上约_____平方米，地下约_____平方米）；地上_____层，地下_____层；建筑高度_____米。
4. 建筑功能：_____、_____、_____等。
5. 投资估算：约¥16591.65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孟定镇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及配套管网完善工程设计服务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文件编制、评审及报规报批等相关工作。（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文件编制、评审及报规报批等相关工作。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方案设计：完成方案设计文件编制；报自然资源部门进行评审，并按照专家审查意见对方案设计进行修改，获得自然资源部门方案设计批复文件；完成云南省国土空间用途电子报盘数据的制作及录入，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②初步设计：完成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含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提交相关部门进行评审，按照专家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取得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具体工作内容以招标人实际委托及要求范围为准，招标人有根据项目情况调整委托范围的权利。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09）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书面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照项目所在地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满足项目所在地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照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中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执行。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1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

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6.3 任何一方变更联系信息的，应提前【3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未按约定通知导致文件送达失败的，由信息变更方承担后果。

1.8 保密

保密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或解除后【3】年内持续有效，若涉及商业秘密、专利技术的，保密期限为【5】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1) 发包人负责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等，以上过程由设计人协助配合发包人办理。

(2)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相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设计人应全程协助配合相关工作。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3) 发包人应当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4)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交付设计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与发包人协商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5)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与设计人协商增加工作量部分的设计费用。

(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若设计人能够完成，可提前向发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发包人无需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7) 发包人应妥善保管、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8) 发包人为赴现场工作人员协调提供办公地点，其余便利条件（例如生活、住宿、交通等）均由设计人自行负责，且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9) 根据审计需要，发包人必须配合年度审计企业的往来函证核对工作并完成相应的回函工作。

(10) 项目因政策调整或主体发生变更，设计人应无条件接受，不得对合同核心条款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包括但不限于对设计方案的审核、进度确认、现场协调、文件签收等（具体以发包人书面授权书为准）。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15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15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因设计资料不符合标准导致审查未通过的，设计人应于【15】日进行修改并承担延误责任。

(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规程规定。

(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见图纸。

(4) 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桩、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7) 设计方案应得到发包人和政府相关部门认可后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工作。

(8)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紧密配合，发包人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且合法合规的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以采纳。

(9) 设计过程中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员一同前往外地考察和（或）进行汇报等工作的，设计人应予以配合。

(10) 根据审计需要，设计人必须配合年度审计企业往来函证核对工作并完成相应的回函工作。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 30000 元/次的违约金。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15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且应保证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质不低于发包人要求。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设计费，逾期【7】天仍不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承担设计费总额【1】%的违约金，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本合同生效后【30】天。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发包人有权扣减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由此导致的设计延误责任或发包人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现行国家规范及规程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提出的要求。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5.1.2.3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满足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按照国家相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暂定于____年__月__日，根据现场开工实际情况及政府相关主管单位的要求进行调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照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执行。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按照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执行。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1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5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15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中约定。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光盘或加密 U 盘；以及可编辑的图纸成果文件。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5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15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发包人为赴现场工作人员协调提供办公地点，其余便利条件（例如生活、住宿、交通等）均由设计人

自行负责，且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10 天 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1) 其中设计费为 万元，设计费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文件编制、评审及报规报批等相关工作。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方案设计：完成方案设计文件编制；报自然资源部门进行评审，并按照专家审查意见对方案设计进行修改，获得自然资源部门方案设计批复文件；完成云南省国土空间用途电子报盘数据的制作及录入，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②初步设计：完成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含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提交相关部门进行评审，按照专家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取得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具体工作内容以招标人实际委托及要求范围为准，招标人有根据项目情况调整委托范围的权利。

(2)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项目终止，双方按已实施阶段的成果文件情况，协商确定结算价款，未实施的阶段不再计取设计费。

(3) 上述计算方法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因工期延长、市场设备材料价格变化、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调整等因素而调整。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设计费总额 /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11.5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设计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除本项目外，不可另作他用。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发包人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金；已开始各阶段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各阶段实际工作量核算设计费用。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行使解除权的，发包人仍应当向设计人支付拖欠的设计费。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未开始设计工作前，无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解除事由，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协商后确定。开始设计工作后，因设计人的原因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协商后确定，还应将已设计的成果交发包人。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附件 4 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并承担延误给发包人造成的相应损失。逾期超过二十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另由设计人承担合同约定设计费总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本合同设计费总额。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设计费总额。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规划设计条件的违约责任：每出现一次，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累计出现三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损失由设计人负责赔偿。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若设计人擅自将本项目设计任务进行分包或转包，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收回已支付款项，且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设计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损失及赔偿责任由设计人一方负责承担。

设计人按上述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同时并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赔偿责任，还应向发包人或有关单位赔偿损失。

发包人对不称职的设计人员或驻场代表有权提出更换，并每次扣罚设计费 10000 元；发包人要求更换或增加驻场代表时，设计人在接到书面通知后三天内须给予更换或增加，否则将对设计人处以 30000 元/次的罚款，发包人保留自行安排的权利，费用从设计费中扣除。

设计人承诺，主要设计人员如不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基础验槽等工作，第一次按 5000 元/次罚款，第二次按 10000 元/次罚款，第三次按 20000 元/次罚款，费用从设计费中扣除。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下达设计任务书进行设计，如不按任务书进行设计，则处以罚款 1000 元/条。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应认真负责，减少图纸错漏空缺；图纸会审时，建筑专业、结构专业出现 10 条以上错漏，则超出 10 条部分处罚 1000 元/条；给排水、暖通、电专业出现 5 条以上错漏，则超出 5 条部分处罚 1000 元/条。同时设计人应在收到错漏清单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逾期未修改的，按照每条【10000】元追加处罚。

因设计人违约导致发包人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7. 合同解除

1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90 天。

17.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双方就结算设计费达成一致后20个工作日内。

18. 争议解决

18.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按照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执行。

18.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照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照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执行。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按照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执行。

18.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按照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执行。

18.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9. 其他

19.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标准图的使用范围仅限本项目，设计人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19.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9.3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

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中，除制装费外，交通费、住宿费按发包人标准实报实销。

19.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双方另行协商形成书面协议，费用另行支付。

19.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9.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参考“专用合同 17.2 条款”。

19.7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9.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9.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10 其它约定事项：

19.10.1 设计文件必须满足国家、地方相应法律、法规及技术规定的要求。

19.10.2 因履行本合同所取得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

19.10.3 设计人须组成设计项目组，设计项目组配备各专业专职人员（详见附件 4），在整个设计和施工阶段，为避免设计人员更换给建设阶段带来的专业无接管或设计人员之间推诿现象，设计人不得随意更换设计人员，如出现必须更换人员的情况，应报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后的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否则视为违约。

19.10.4 设计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完成本项目的附件 1 中提及的各阶段设计工作，承担属于设计变更部分的竣工图修改和出图工作，并提供设计设计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

19.10.5 设计人的设计成果提交时间必须严格按发包人提供时间节点要求完成，否则按 14.2 条执行。施工图如有一般性修改调整设计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交图时间未按合同条款执行，延误一天按 1000 元/天罚款。施工图审查中出现违反强条时，处罚设计人员 10000 元/条，费用从设计费中扣除。

19.10.6 设计人需保证项目质量，实施项目质量责任制，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专业设计人，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设计费，并根据损失严重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设

计人责任应承担的赔偿金，赔偿金为实际损失部分的 2%，但不超过设计费总额。

19.10.7 设计人申请款项时需要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8：工程廉政合同

附件 9：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文件编制、评审及报规报批等相关工作。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方案设计：完成方案设计文件编制；报自然资源部门进行评审，并按照专家审查意见对方案设计进行修改，获得自然资源部门方案设计批复文件；完成云南省国土空间用途电子报盘数据的制作及录入，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②初步设计：完成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含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提交相关部门进行评审，按照专家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取得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具体工作内容以招标人实际委托及要求范围为准，招标人有根据项目情况调整委托范围的权利。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及后续服务工作。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完成方案设计文件编制；报自然资源部门进行评审，并按照专家审查意见对方案设计进行修改，获得自然资源部门方案设计批复文件；完成云南省国土空间用途电子报盘数据的制作及录入，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

2. 初步设计：完成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含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提交相关部门进行评审，按照专家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取得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3	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5	工程勘察报告	2	方案设计开始前 3 天提供初步勘察报告；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方案设计确认单（含初设开工令）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8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9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10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1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5 天内	
11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12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13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____天	
2	初步设计文件		____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 资格或职 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负责人				
工艺专业负责人				
土建专业负责人				
设备专业负责人				
其他专业负责人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_____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固定总价: _____

固定单价 (____元/平方米或费率____%)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_____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_____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____人次日, 每人每次不超 2 天; 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采用固定单价形式的设计费, 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批准(或通过审查的施工图设计)的建筑面积(或投资额)和本合同约定的单价(或费率)核定, 多退少补。

(3)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____。(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4) 其它: _____。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经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确认, 如果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负责全过程工程设计服务, 各阶段的设计费比例为: 方案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20%, 初步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30%, 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40%, 施工配合阶段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10%; 如果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负责部分工程设计服务, 则每个阶段的设计费比例, 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1. 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____%作为定金(或预付

款），计_____元，设计合同履行完毕后，定金（或预付款）抵作部分工程设计费。

2.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方案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计_____元。

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计_____元。

4.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计_____元。

5. 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后 7 天内或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后 3 个月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计_____元。

6. 工程结构封顶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计_____元。

7. 工程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全部剩余设计费，共计_____元。

注：上述支付方式供发包人、设计人参考使用。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8：工程廉政合同

工程廉政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坚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争优创优、干部廉洁，双方签订廉政承诺书。

一、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二、甲方、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三、双方严格禁止对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经办人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双方公司制度及国家、地方规定的行为，都将受到该公司制度和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的惩处。

四、双方郑重提示：一方或两方反对另一方或其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及地方性法规的惩处。

五、甲方不得接受乙方请吃、请玩；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好处费及工程回扣；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租用乙方的交通、通讯工具等物品；不得参加乙方举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六、甲、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参与项目整个活动过程；不得推荐项目实施单位。

七、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或其他线索检举，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认定的，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甲方（索贿方单位或个人）承担。举报甲方的贿赂行为的举报人，经查证属实，可由查办案件的机关（单位）依照规定给予奖励。

八、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甲方人员吃、玩或向甲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或物品。如有违反，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给予扣减合同总价款的 1%—1.5%，或者终止合同。并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决策人和经办人以及甲方接受人员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贿赂甲方人员、中介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外两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或向检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必须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本承诺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纪检监察机关、部门监证后即生效，并由双方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监督执行。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安全生产责任书

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了切实做好_____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企业负责、行业管理、政府监察、群众监督、劳动者遵章守纪”的安全生产管理体制，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双方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有关的安全要求。
2. 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制订、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 加强安全生产的管理力度，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评比和总结。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建设部颁发的《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委托合同中及甲方制定的管理实施办法中有关安全的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生产工作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

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参与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设计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安全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和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设备和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责任人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生产工作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项目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设计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委托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责任书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委托合同失效日止。

12. 本责任书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孟定镇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及配套管网完善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拆除更换及新增设备 107 台，出水水质提升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新建污水管道 84.64km，并配套检查井及其附属设施；疏通现有排水管道 11.56km；新建全地埋式一体化提升泵站 2 座，并配套 DN200 球墨铸铁管 4.11km，配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1 套。具体以招标人委托内容为准。估算总投资 16591.65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13951.69 万元，工程勘察服务费为 105.00 万元，设计费为 170.00 万元。

二、招标范围

设计工作范围：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文件编制、评审及报规报批等相关工作。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方案设计：完成方案设计文件编制；报自然资源部门进行评审，并按照专家审查意见对方案设计进行修改，获得自然资源部门方案设计批复文件；完成云南省国土空间用途电子报盘数据的制作及录入，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②初步设计：完成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含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提交相关部门进行评审，按照专家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取得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具体工作内容以招标人实际委托及要求范围为准，招标人有根据项目情况调整委托范围的权利。

三、服务期限

设计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方案设计工作；取得方案设计批复后30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工作，并取得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及提交所有成果资料，具体以签订的合同及招标人要求为准。

四、质量要求

设计服务质量要求：设计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建设标准、验收规范及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及设计图纸深度要求，满足招标人要求。

五、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现行规范；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现行标准；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现行规程。

六、成果文件要求

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设计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七、附件材料

附件一. 孟定镇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及配套管网完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附件一

孟定镇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及配套管网完善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

建设单位：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制单位：中慧长源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10月

1、概述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名称

孟定镇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及配套管网完善工程。

1.1.2 建设性质

技术改造。

1.1.3 项目地点

项目位于云南省临沧市耿马县孟定镇。

1.1.4 建设目标和任务

项目将对孟定镇污水处理厂设备进行提质更新，完善孟定老城区、北部新区、罕宏片区、南木算片区、贺海片区、下坝片区污水管网，减少居民活动产生的污水对河道水质的污染。提升南汀河水质，进一步削弱入河面源污染负荷，提升河道入南汀河水质及孟定镇人居环境。具体目标如下：

（1）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 $\geq 95\%$ ；

（2）项目建成后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1.9\text{万m}^3/\text{d}$ ，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A标准。

1.1.5 建设内容和规模

（1）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工程

更新设备107台，其中，粗格栅渠及提升泵站更新设备11（套/台），细格栅渠更新设备7（套/台），旋流沉砂池更新设备7（套/台），CASS反应池更新设备36（套/台）、微孔曝气管2384支，二次提升泵站更新设备3（套/台），高效沉淀池更新设备19（套/台），滤布滤池更新设备2（套/台），巴氏计量槽更新设备1（套/台），加氯间更新设备4（套/台），污泥浓缩池更新设备2（套/台），污泥脱水机房更新设备9（套/台），鼓风机房更新设备6（套/台）。

（2）污水管网完善工程

1）疏通现有排水管道11.56km；

2）新建污水管道84.64km，其中，新建DN300污水管道59.59km，新建DN400污水管道14.62km，新建DN500污水管道5.52km，新建DN600污水管道1.85km，新建DN800污水管道0.82km，新建DN1000污水管道km，新建DN1200污水管道1.52km，并配套检查井及其附属设施；

3) 新建全地埋式一体化提升泵站2座，并配套DN200球墨铸铁管4.11km，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1套。

1.1.6 建设工期

本项目建设工期自前期准备开始计算，计划工期30个月完成。

1.1.7 投资规模和资金来源

(1) 投资规模

耿马县孟定镇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及配套管网完善工程总投资16591.65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为13951.69万元，占总投资的84.09%；工程建设其他费为1849.88万元，占总投资的11.15%；预备费为790.08万元，占总投资的4.76%。

(2) 资金来源

项目估算总投资16591.65万元，其中：申请超长期特别国债或中央和省州预算补助资金11614.16万元，占总资金的70%，剩余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配套及多渠道筹措。

1.1.8 建设模式

项目拟采用工程总承包（EPC）进行建设，承包单位按照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对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或者设计、施工等阶段实行总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

1.1.9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该工程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投资额、单位面积投资强度、新建污水管网长度、检查井数量、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幅度、预期节能减排效益等。具体指标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和最终决算结果进行详细核算和公布，以确保项目的经济性和社会效益。

1.1.10 绩效目标

本项目的绩效目标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通过污水管网完善工程，显著提高项目区污水处理厂运行能力，减少污水直排现象，有效提升南汀河水质，保障流域生态环境安全；

二是通过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工程，提升污水处理效率和处理能力，提高出水水质要求，同时确保出水水质达到排放标准，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

三是项目实施过程中，注重节能减排和资源循环利用，推广使用环保材料和工艺，降低能源消耗和碳排放，促进可持续发展；

四是项目完成后，将显著提升孟定集镇市政基础设施配套水平，优化美化城市环境，提升居民生活质量和幸福感，促进耿马县社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1.2 项目单位概况

(1) 项目建设单位名称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项目单位简介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6个机构：办公室、政策法规股、住房保障和房地产市场监管股、城市建设和应急指挥通信股（县抗震防震办公室）、村镇建设股、建筑市场监管股（县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4个事业单位：房产管理所、工程质量监督站、乡村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市容环境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3) 项目单位职责

1) 承担城乡建设管理、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和防范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的责任。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地方性政策和实施办法，制定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承担保障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家庭住房建设的责任。贯彻执行住房保障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申报和安排住房保障资金并指导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3)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贯彻执行房地产市场监管的法律、法规、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指导和规范全县房地产市场秩序。贯彻执行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房屋产权管理工作，配合指导房屋登记工作。

4) 承担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贯彻执行住房制度改革政策并指导实施；监督相关住房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运行。

5) 承担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监督和规范市场建筑活动；贯彻执行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政策并指导实施；贯彻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域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6) 拟订城市建设的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与管理、安全运行和应急管理；指导城市规划区园林绿化工作；指导城市建成区防洪排涝工作；指导和监督城市建设管理。

7) 承担规范村镇建设的责任。贯彻执行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及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小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和村庄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配合有关部门推进特色小镇和小城镇建设工作；指导重点小城镇建设和旅游小镇建设。

8)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贯彻执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政策并指导实施；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承担建筑工程和市政设施抗震设防监督管理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检查；参与编制抗震防灾规划；参与震后恢复重建工作和震后应急抢险的相关工作；负责农村危旧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的监督管理。

9) 承担房屋和市政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的责任。拟订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负责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负责分级管理权限内的建设工程项目报建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及备案管理工作。

10) 承担城乡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与管理、建筑节能、城镇减排和建筑科技推广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组织开展建筑科技的推广和运用。

11)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3 编制依据

1.3.1 国家和地方有关支持性规划

-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 (2)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 (3) 《关于推进污水处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实施意见》；
- (4) 《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
- (5)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 (6) 《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 (7) 《水流产权确权试点方案》；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9) 《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10) 《云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
- (11) 《临沧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12) 《临沧市可持续发展规划（2018—2035年）》；
- (13)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14)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15)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南滚河孟定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 (16) 《孟定口岸新城总体规划》；
- (17) 《耿马（孟定）边境经济合作区核心园区排水工程专项规划》；
- (18) 《孟定综合交通枢纽示范城市建设总体规划》。

13.2 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1）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污染防治法》（2008年）；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实施细则》（2000年3月）；
- (6)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00]年36号文；
- (7) 《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年15号文；
- (8) 《城市污染水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1]年124号文；
- (9) 《污水处理设施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6月）；
-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 (11) 《云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4年11月1日）；
- (12)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的意见》（云政发〔2013〕102号）；
- (13)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镇供水、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项目建设的通知》（云南省人民政府）；

(14)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和云南省节能减排工作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07]年113号文；

(15) 《云南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10~2020年）》（云环发（2014）34号；

(16) 《建设部《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建城[2002]年272号文；

(17) 建设部《关于加快市政公用事业监管的意见》，建城[2005]年154号文；

(18) 建设部《关于加强城镇污水处理站运行监管的意见》，建城[2004]年153号文；

(19) 《关于加强城市污水处理站环境监督管理的意见》，云环控发[2002]年549号文；

(20) 《关于严格执行城镇污水处理站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知》，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5]年110号文；

(21) 《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2002年版）；

(22) 《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23)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参考大纲（2023年版）》；

(24)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试行）(HJ978-2018)。

1.3.3 主要标准规范

(1)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住建部）

(2)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 55030-2022

(3)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8-2021

(4)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1-2021

(2)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市建设部分2013年版

(3) 《城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修订）（2001年）建设部

(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5)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

(6) 《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GB/T 43824-2024

(7)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 50013-2018

(8)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282-2016

(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10)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

(1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 (12) 《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 50788-2012
- (13) 《城市综合管线工程规划规范》GB 50289-2016
- (14) 《城市排水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20-2009
- (15) 《泵站设计规范》GB 50265-2010
- (16) 《室外给水排水和煤气热力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 50032-2016
- (18)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 50069-2002
- (19)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 50108-2008
- (20) 《混凝土结构设计标准》（2024年版）
- (21) 《工业与民用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95
- (22) 《低压配电装置及线路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 (23) 《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GB 50062-2008
- (24)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 (25)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5-2011
- (26)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 50011-2010（2024年版）
- (27)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HJ 942-2018
- (28) 其他有关技术规范。

1.3.4 其他依据

- (1) 《耿马县孟定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初步设计》；
- (2) 耿马县孟定镇排水管网现场排查资料；
- (3) 耿马县孟定镇污水厂运行维护资料；
- (4) 孟定镇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证；
- (5) 孟定镇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
- (6) 孟定镇污水处理厂污泥送检分析报告。

1.4 主要结论和建议

1.4.1 结论

- (1) 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建设污水管网工程，完善基础设施，保护水体环境质量，是贯彻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基本国策，改善南汀河流域水环境质量，促进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创造健康和谐的生活环境及投资环境，实现社会经济发展和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迫切需要，势在必行。

（2）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项目有较好的政策支持条件近年来，耿马县孟定镇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环境保护，采取有力措施，不断加大投入，各项环境保护工作均进展顺利。为认真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云南省环境保护厅下发了《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组织开展水体达标方案制定工作的通知》（云环通【2015】271号）。

本项目污水处理厂采用的CASS工艺为国内外及省内广泛运用的成熟工艺，有较多的成功经验，在小规模污水处理项目中应用灵活，出水完全可达到相关处理要求。因此，本项目技术上是可行的。新建污水管道可最大程度的收集生活污水，通过管道系统将收集的污水输送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目前制管技术、处理技术已经成熟。

项目经济评价是可行的，该项目拟部分申请上级财政支持，孟定镇近年来经济发展较为迅速，本项目的地方配套资金是有保障的。加之目前中央及省级财政加大对污水垃圾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投入，因此，项目的建设资金是有保障的。

施工条件是可行的，孟定镇位于县域西部，孟定镇，隶属于云南省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地处县境西部，东与贺派乡相连，南与沧源佤族自治县芒卡镇接壤，西与缅甸掸邦果敢自治区接壤，北与镇康县南伞镇、木场乡为邻。另有四通八达的乡村公路联系着周围乡镇和镇内各村庄。地理位置优越，施工材料可就近购买，运距较短，施工用水、用电有保障，项目施工条件较好。

综上所述，项目建成后将大大减少污水对环境的污染，保护城镇水体，改善城镇面貌，同时极大的提高现有城镇基础设施的能力，增强城镇发展的后劲，技术经济合理有较好的可实施性。

1.4.2 建议

（1）积极拓宽资金渠道，加快项目建设并尽早投入使用

继续加大环境保护资金投入力度，建立和完善环境保护公共财政体制。将水污染防治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集聚作用，积极争取国家、云南省对南汀河水污染防治工作的支持。开通绿色金融和绿色资本市场渠道，发挥价格、税收、补贴等激励和导向作用，多渠道吸引社会资金，加快建立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渠道和投资方式多样化的稳定的环境经济政策体系，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资金投入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实行国家、地方、集体、个人共同出资，多渠道、多层次、多方位筹集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资金。鼓励公平竞争，政府依法保障各类投资者权益和公众利益。

（2）加强农业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广秸秆还田、青贮氨化饲料、农田堆沤肥、农村沼气工程及畜禽集中规范养殖；利用现有沟、塘、窖等，配置水生植物群落、格栅和透水坝，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通过面源污染治理减少农业面源对水体和土壤的污染，推进可持续农业的发展。

（3）依托当地村民力量，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

聘用当地村民作为农村环境卫生保洁员，在提高村民经济收入的同时，也会起到宣传教育、自觉保护流域生态环境的作用，保障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4）成立专门组织机构，加大环境监管力度

建议成立专门组织机构，加大环境监管力度，注重非工程措施的作用，只有将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二者结合起来运用到实际中，才能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在运行管理与综合利用方面要强调资源的循环利用和可持续发展，既要保证工程的运行效果，又要对工程设施进行必要的维护和修缮，避免人为破坏，以确保工程的自然稳定和永久生存，达到工程的预期目标。同时应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提高人们的环保意识和综合素质。加强区域内垃圾收集转运，加强农村固体废弃物处置、污水处理系统的技术指导等，从源头上控制垃圾产生量，提高工程效率。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孟定镇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及配套管网完善工 程设计服务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唱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孟定镇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及配套管网完善工程勘察服务、初步设计服务

标段名称：孟定镇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及配套管网完善工程设计服务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姓名及证书编号)	
服务期限	
质量承诺	
备注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注：目录须按照投标文件内容顺序进行编制，并每页连续标注页码。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部分

一、资格审查申请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按照招标文件资格审查的要求，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递交的资格审查资料，用于你方审查我方参与孟定镇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及配套管网完善工程设计服务的投标资格。

2. 我方的资格审查资料包含初步评审因素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料真实和准确，并承担相关责任。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孟定镇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及配套管网完善工程设计服务招标的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单位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正副本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资质证书、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四、项目负责人

注：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执业证书、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 6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和劳动合同，新成立企业或新签订劳动合同的以实际缴纳月份为准。

五、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应附 2022 年-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报告（审计机构需具备合法资质）；新成立企业不满三年的，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有效期内）或资金证明文件或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注：投标人提供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须符合《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电子签章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办〔2022〕32 号）及《财政部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质量的指导意见》（财会〔2023〕15 号）的规定；2022 年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可不赋码，2023 年、2024 年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须由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自动赋验证码（提供验证码查询截图），否则视为无效材料。特别规定：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可免于提供利润表（或损益表），但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财务收支情况审计报告。

六、信誉要求

(1) 投标人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由投标人自行说明或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

(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相应查询截图或相关承诺函）；

（格式自拟）

(3) 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十九条整治措施的通知》（云建质[2023]1号）对在云南省内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合格后，应当逐级向属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经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通过后，方可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提供相应查询截图或相关承诺函）。

（格式自拟）

七、其他承诺

我方参与孟定镇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及配套管网完善工程设计服务的投标，现作如下承诺：

- 1、我方参与此次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合法、真实、有效的；
- 2、我方没有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3、我方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4、我方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我方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3 条款（1）-（16）项规定；
- 6、我方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勘察（或设计）质量问题；
- 7、我方没有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8、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 9、我方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围标，依法、依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10、我方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不以法律、法规禁止的方式投标；
- 11、我方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12、我方不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行贿；
- 13、我方不扰乱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正常秩序；
- 14、我方不进行虚假恶意异议、投诉；
- 15、若我方成为中标候选人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则我方同意招标人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如因此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我方将承担全部损失；
- 16、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如出现违法、违规或违反上述承诺的，我方甘愿接受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违法、违规或违反上述承诺事实成立的，我方自愿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或者中标资格或合同签订权利，并同意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承担相关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我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进行修正承诺，对承诺内容自行负责。

八、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提供承诺函，格式内容自拟)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若有】。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

(一) 投标函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孟定镇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及配套管网完善工程设计服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服务期限: _____, 质量承诺: __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本工程所涉及的全部设计工作内容。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我方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注册证书及编号：	
2	服务期限		
3	质量承诺		
4	备注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保证金

附：递交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及交纳回执。符合免于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企业须提供在“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及无失信记录承诺书。

三、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投标人结合评标办法格式自拟。

- (1) 设计方案
- (2) 对本项目的理解、重点难点分析
- (3)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 (4) 设计进度计划及承诺
- (5) 工程造价控制措施
- (6)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承诺及保证措施

注：本部分无固定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承包范围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 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在每张表格后面附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的市政工程设计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

五、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

注：表后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毕业证（如有）、职称证（如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执业证书、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 6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和劳动合同（新成立企业或新签订劳动合同的以实际缴纳月份为准）、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且业绩证明材料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六、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1、填报拟派往本项目的所有人员情况。

2、附拟派往本项目的所有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书（如有）、注册证书（如有）、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 6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和劳动合同（新成立企业或新签订劳动合同的以实际缴纳月份为准）等扫描件。

3、本表可相应扩展。

七、其他材料

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本部分无固定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